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44,600.00股后的199,911,36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0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955,682.00元=199,911,364股×0.5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3959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39596元/股=99,955,682.00元÷202,355,964股,4.939596元/10股=99,955,682.00元÷202,355,964股*1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9596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937	陈有根
3	03*****578	赵伟
4	01*****496	胡文茂
5	03*****659	张友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3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董事陈有根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佩珍（董事陈有根配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时间:2024.2-2024.3

会议方式:线下以及线上交流

参会机构名称:富国基金、华夏基金、中银基金、恒越基金、民生证券资管、磐稳投资、朱雀基金、安联投资、上海证券、脩沣资产、纯达基金、圣安基金、淳厚基金、南土资产、敦和资产、国寿养老、鹏华基金、中加基金、景顺长城、君弘资产、中信建投新能源、浦银安盛基金、太平养老投资研究部、天弘基金、健顺投资、三峡资本、旌华投资、千波资产管理、明溪天泽投资、首泰金信（上海）投资管理、国联证券电新、国海证券电新、开源证券电新、浙商电新、国寿安保基金、百瑞信托、黄河财险密合振、民生证券电新、建信养老金、博时基金、象屿创投等机构投资者（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韩笑女士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怎样?在手订单如何?

回复:公司2024年将持续保持过去一年的发展趋势,业绩持续向好（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随着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在巴西、美国、西班牙等欧美地区的首单突破,尤其北美市场的全面开拓将进一步带来海外订单的持续增长。

问题2:对比公司近几年的盈利水平,2023年公司如何做到逆势高速增长?2024年的盈利水平如何?长期来看是否会回升到历史水平?

回复:2023年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持续回升,较22年同期有大幅提高,截至23年第三季度已达37%;高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注重业务长期健康、高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工艺技术创新等降本增效措施,不断加强内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回落,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2024年的整体盈利水平有望回到历史高位。

问题3:公司产品结构以及销售模式?

回复:公司主要产品为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以及橡胶密封件产品三大类,近几年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占主营收入的70%左右;橡胶密封件产品占主营收入的20%左右;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营收占比已提升至10.0%左右;随着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在全球的进一步拓展,该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快速提升。

针对国内外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模式有所不同,国内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一次电气设备制造商为主,国外以Hitachi Energy、Siemens集团、GE集团为代表的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全球各电网公司为主。

问题4:2023年公司海外收入情况以及未来展望?

回复:近年来,公司海外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快速增长,2023年外销比例将达到50%以上,未来海外收入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增长动力主要系海外市场比如以美国、欧洲为典型的老旧线路改造以及新能源消纳、制造业投资配套等多重需求因素的叠加。如美国电网系统老化严重,欧洲的电力系统也存在着较为严峻的老化问题,2023年年底欧盟委员会提出了5840亿欧元的投资计划,对欧洲的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其他比利时、波兰、瑞典和荷兰等也计划大力投入电网建设。另外,由于新能源发电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为电网带来了新的运行挑战,电网正在成为可再生能源规模扩大的主要瓶颈,根据BNEF统计,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待并网的容量也达到600GW。除电网拥堵、容量短缺以外,新能源占比提高也带来了系统惯性短缺、电力质量下降、系统管理成本提高等问题。

由于公司所在的电力行业,都非常关注电力建设和运行中的经济、安全可靠以及双碳目标下,全寿命周期降低碳排放的诉求愈加明显;而公司依靠多年专业从事新材料复合外绝缘生产的经验,采取了一系列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复合外绝缘产品为基础,通过创新应用首创的输电塔复合横担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低碳·省地·可靠·经济”的特性,在新建线路和现存线路的升压增容改造中,满足安全可靠、降低投资需求的同时还能提高输电效率并提升输电容量,助力客户降低碳足迹、减少碳耗用量。公司这一革命性理念,在国际层面受到了广泛关注,尤其在欧美用地比较敏感的国家。如公司与英国国家电网的项目合作,系通过现有输电塔来升级架空输电线路,将现有的275千伏升压至400千伏,增加45%的输电容量的同时,将减少现有输电线路升级所需要使用的土地、混凝土、钢材,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减少新线路的投资建设,并通过上述方式进一步减少碳排放。该项目为未来输电电压由400KV提升到550KV奠定了技术基础,起到了标杆示范引领作用。

问题5: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周期那么长,公司能否实现?

回复:公司对未来的发展非常有信心,本次拟定长周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背后的核心逻辑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首先,在双碳战略目标下,全球电网对全寿命周期降低碳排放和降低输电成本的诉求愈加强烈,以及全球发电、用电结构的转型,发电、用电总量的提升驱动电网整体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其次,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在境外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凭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积累的市场基础,公司将持续聚焦并加快主营产品在全球的布局,同时将加快推进第二、第三增长曲线,围绕着行业痛点问题,新产品的开发和问世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增量贡献。因此,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公司拟定了10年长周期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问题6:请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涉及哪些员工?是否涵盖了我们的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公司近期做了两次股权激励,主要激励人员为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覆盖范围较广。

问题7:公司为何选择美国建厂?美国工厂的产线是否和国内一样?

回复:公司通过在美国实施“北美输配电新型复合外绝缘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可向北美市场客户提供具有全电压等级的低碳、省地、经济、可靠的主网横担、配网横担、长寿命线路绝缘子等具有独特优势的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同时以本地化公司、本地化工厂和本地化团队快速响应北美市场客户需求,增进北美客户对公司技术、产品交期的信任,深化双方的互利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以美国市场为基础,在全球实现示范效应,引领其他海外高端市场,最终实现公司在全球市场份额的全面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退市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及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3月29日）已交易3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4月18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及3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3月29日）已交易3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4月18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退市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9）。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550,711,745股。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上述转增股票已经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968,495,801股。上述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转增股票中的16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中的390,711,745股用于清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转增的490,711,745股股票登记至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将转增的60,000,000股股票登记至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2023年1月18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22,942,508股股票已被划转至其余两家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2023年4月4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98,259,814股股票已被划转至150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2023年7月19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1,305,201股股票已被划转至61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2023年12月13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20,127,593股股票已被划转至47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6）。

2024年3月5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11,331,786股股票已被划转至16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2024年3月2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的2,106,564股股票已被划转至12家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退市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宜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宜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宜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宜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刘宜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宜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9　股票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生产加工风险和质量风险:产品开始量产后,可能存在良率、效率不达标或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在客户侧的应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2. 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14.8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83.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578.48	47,578.48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48.3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569.86万元。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8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6%。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丰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为67,698,580.64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前述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依托“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迭代创新,成功研制开发了高速线模组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基于产业定位及通讯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

（一）项目名称: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四）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4条高速模组自动生产线和2条通用模组自动生产线。

（五）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六）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额147,200,000元,均用于购置设备。

（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人工智能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数字经济的时代背景之下,服务器已延伸到多个应用领域,人工智能服务器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领域,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在国内数字经济基础发展不断加快的带动下,中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逐步落地,对算力的需求量随之快速增长,加速计算服务器在服务器整体市场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现有的连接方式已无法满足加速计算服务器的需求,高性能连接器一一高速线模组应运而生,成为多应用场景数据高速传输的“桥梁”。

2. 高速线模组产品是高速背板连接器技术基础上的迭代和升级,在技术方面依托于公司提前布局的高速背板与通用线模组及该领域相关专利技术,公司具备技术优势,拟投资生产的高速线模组产品具备竞争力。

3. 本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实现智能制造,加速公司产业升级,丰富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八）项目风险分析

1. 生产加工风险和质量风险:产品开始量产后,可能存在良率、效率不达标或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在客户侧的应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2. 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九）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本次拟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将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超募资金,并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申万宏源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5日

至2024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4月12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